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